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 內幕消息 改劃申請之進一步進展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有關改劃申請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改劃申請之進一步進展之公佈（以下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提供有關改劃批准的進一步進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第26卷第7期之公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核准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W/34（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TW/35，以下簡稱「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5」）。該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5已載有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3的修訂，其中涉及把本公司一幅位於顯達路的改劃地段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8」地帶。

請注意：在可以將改劃地段用作住宅發展之用前，本公司仍須經過進一步的程序包括交換批出土地之申請及更改土地用途補價之評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重新發展本公司一幅位於顯達路的改劃地段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承諾。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女士（行政總裁）及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弘瀚先生（非執行主席）及區慶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李德泰先生及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